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內幕消息
終止一份流動裝置
分銷協議

本公告乃由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電訊物流網絡」，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目前為一間台灣流動電話製造商（「製造商」）之分銷商，按照一份於2014年8月14日由電訊物流網絡及製造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於香港及澳門分銷其流動裝置。

分銷協議目前合約期將於2016年8月13日屆滿，除非分銷協議任何一方按協議條款給予不少於90日的事先通知終止協議，分銷協議將會自動續約一年。

由於製造商分銷模式改變，於2016年8月4日，電訊物流網絡及製造商同意在分銷協議目前合約期屆滿後不再續約。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及來自分銷製造商流動裝置的收入，以及其他財務資料呈列於下表：

	來自 分銷業務 的收入 港元 千元	來自 其他業務 的收入 港元 千元	本集團的 總收入 港元 千元	來自分銷 製造商 流動裝置 的收入 港元 千元	
外部銷售	616,087	812,827	1,428,914	356,081	
內部銷售	396,530	3,307	399,837	25,460	
銷售成本	1,012,617 (987,304)	816,134 (407,490)	1,828,751 (1,394,794)	381,541 (367,903)	20.9%
毛利	25,313	408,644	433,957	13,638	3.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1,428,914,000港元，當中約356,081,000港元由分銷製造商的流動裝置產生。本集團毛利約為433,957,000港元，當中約13,638,000港元由分銷製造商的流動裝置產生，相當於該年度本集團總毛利的約3.1%。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及澳門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而其主要業務營運包括：(i)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卡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本集團於2016年初成為另一間流動電話製造商的流動裝置之分銷商，而本集團會繼續尋找其他商機。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上述披露外，分銷協議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6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肅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述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dhl.cc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